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金家蓁（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金沛濛（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金妤鳳（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承欣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金淑媛（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金宏昌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民庭大樓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